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6年3月2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王学政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蒋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包括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2015 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843,649,106 元为基础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84,364,911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9 元（含税），分配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26,883,290 元（含税）。
- 三、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60 万元。
- 四、审议通过 2016 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等 13 家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2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票据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
- 五、审议通过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同意继续通过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以境内授信额度切分方式，将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的授信切分 33,000 万元人民币给香港公司，公司为该笔授信切分提供反担保。由香港公司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办理即将到期的 33,800

万元港币贷款的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98 万元。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及第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全文和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